

شىنجاڭ ئۇيغۇر ئاپتونوم رايونلۇق مۇزىكانتلا رەھبەرلىكى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音乐家协会

关于举办 2024 中国音乐小金钟——首届全国 青少年合唱展演新疆选拔赛的通知

为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推动新疆合唱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音乐家协会《关于举办 2024 中国音乐小金钟——首届全国青少年合唱展演的通知》（中音字〔2024〕19 号）文件要求，遴选我区优秀青少年合唱团参加全国展演活动，新疆音乐家协会拟于 4-5 月举办 2024 中国音乐小金钟——首届全国青少年合唱（新疆）选拔赛活动。活动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活动宗旨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文化思想。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通过选拔的方式，集中展示我区青少年合唱艺术发展的新成果、为广大青少年合唱提供一个学习、交流的平台，引导全区合唱艺术普及与提高，为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事业和做好新时代美育工作做出不懈的努力。

二、组织机构

主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新疆音乐家协会

承办：新疆音乐家协会合唱专业委员会

三、选拔赛组别

合唱团分别为青年组和少年组，含混声、男声、女声、童声，其年龄如下：

（一）青年组

合唱团团员为 1989 年 1 月 1 日（含）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含）之间出生的演唱者。

（二）少年组

合唱团团员为 2009 年 1 月 1 日（含）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含）之间出生的演唱者。

（三）参演人数

合唱团演员不少于 40 人，不超过 55 人，含伴奏、指挥（最多不超过 5 人）。

四、推荐全国展演名额

青年组 2 支、少年组 2 支，凡经我学会推荐参加全国展演的合唱团，无正当理由不得弃演。

五、曲目要求及伴奏形式

1. 参加选拔赛的合唱团视频报送，线上评选。
2. 演唱 2 首合唱作品（8-12 分钟），其中至少 1 首为无伴奏合唱。
3. 自选 2 首作品（其中至少有 1 首为 2020 年以后创作的中国作品）。

4. 钢琴伴奏、特色乐器伴奏（不能超过2人）、无伴奏。

六、报送资料

（一）视频要求

1. 合唱团的选拔，采取视频选拔的方式进行，提供的视频（以U盘形式报送）资料不得编辑，必须同期录音，不得进行艺术美化性质的编辑，特别是音频的修正。如不同期录音，经组委会查实，将取消该合唱团入选资格。

2. 专业设备横屏拍摄，视频尺寸为高清 1920×1080（分辨率），MP4 格式，视频中请勿出现与本次展演无关的字符、标志或背景。每首合唱视频单独文件制作，大小尽量不要超过 1G。

3. 报名合唱团必须面向摄像机镜头，在一个合适的距离里，以确保所有演唱者清晰可见。

4. 视频资料必须是在提交给组委会前 2 个月内录制完成的。

5. 视频中不得显示合唱团名称及报送单位名称。U 盘须注明合唱团名称、所录作品的曲目名称和时长。报名录像等相关资料不予退还。

（二）报送资料要求

各报送单位将合唱团的报名表、视频选拔的作品（以U盘方式存储），曲谱（外国作品需含中文翻译）及团队合影 2 张（电子版存储至U盘）邮寄至组委会。

七、奖励设置

新疆音乐家协会将按照报名及选拔的实际情况，设置相应的

奖项并颁发荣誉证书。

八、报送办法及电话

报名截止日期：2024年4月15日

报送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碱泉三街阳光铭居383号鹏博
音乐馆

联系人：曹健

电话：13809914611

附件：1. 青年组合唱报名登记表.doc

2. 少儿组合唱报名登记表.doc

